

增 15 个一般引导湖泊纳入财政支持范围。开展国土江河流域综合整治试点,推动流域资源环境综合治理与协同保护,首批启动滦河、东江 2 个试点。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和南水北调上游区及汉江流域、长江上游流域、黄河上游流域、“中华水塔”三江源等重点流域加强水污染防治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是转变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方式。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选择 31 个地市共 39 个重点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调动了地方政府积极性,效率明显提升。

(五)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抓住当前油价处于低位的时机,扩大车用汽柴油国 V 标准执行范围,提前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时间,中央财政对炼油企业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 四、补齐发展短板,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 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启动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择包头等 10 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济南等 16 个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中央财政资金以奖代补支持引导。

(二) 推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加大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辽宁等 16 个省份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并支持湖南等 3 个省份开展粮库智能化改造,支持河北等 20

个省份开展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推动粮食仓储管理短时间内实现智能化目标,破解了我国粮食管理难题。

(三) 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城市工作予以大力支持和优先保障。一是深入推动新型城镇化。参与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扩围工作,将北京市房山区等 59 个城市(镇)纳入第二批试点。二是推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配合住建部、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起草《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牵头研究具体财政支持政策,解决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管理体制不顺、职责边界不清等突出问题。

(四) 支持实施电信等普遍服务。一是支持完善电信普遍服务机制。落实“宽带中国”等有关战略,主动研究支持电信普遍服务的长效机制,按照“中央资金引导、地方协调支持、企业为主推进”的思路,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发展,第一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已启动。二是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按照中央 1 号文件和“互联网+”行动计划要求,加大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支持力度,支持 200 个县开展示范工作,并向中西部特别是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倾斜,开发出一条“电商+扶贫”的新路子,提升政策综合效益。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 农业财务管理工作

2015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保障实施强农惠农政策、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强化农业财务监督管理、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有效地增强了管理能力、改进了管理方式、提高了管理水平,对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保障实施强农惠农政策

(一) 全力推动中央重大支农政策落地。调整完善农业 3 项补贴政策,推动政策由“黄箱”向“绿箱”转型,着力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积极调整结构,筹集落实 250 亿元支持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为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研究并推动落实“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筹资方案,实现新常态下财政金融协作机制的重大创新。出台财政支持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健全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 深入推进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加强农

业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深入探索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支持扩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农业可持续发展相关试点。贯彻落实天然林保护全覆盖政策,支持在内蒙古、吉林重点国有林区和京津冀地区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支持实施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推动设立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

(三) 积极推动财政支农和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切实提高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进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农垦改革、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各项试点,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 二、推动涉农资金整合统筹

(一) 积极推进中央层面涉农资金整合统筹。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环节整合力度,将财政部农业司分管转移支付

由27项整合归并为20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积极研究提出逐步将涉农资金优化整合为六大类的初步思路。

(二)稳步推进黑龙江“两大平原”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积极加强和黑龙江省以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开展中央财政投入数据统计分析,深入实地查看整合资金支持项目落地情况,广泛听取有关省级部门、部分市县领导、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深化黑龙江“两大平原”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政策建议》,创造性地提出“大专项+工作清单+集中下达”的下一步试点思路,得到国务院领导肯定。

(三)鼓励地方加大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力度。加强对地方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指导,及时做好政策介绍和咨询解答,鼓励地方厘清思路,明确方向,找准措施。选择广东、江苏、河南、湖南等4省部分市县谋划开展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拟赋予试点市县整合涉农资金更大的自主权,鼓励试点市县对涉农资金进行统筹使用。支持湖南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会同有关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意见》,建立健全统筹安排使用建设资金的长效机制,为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整合提供借鉴。同时,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中,继续将资金整合作为重要指标,并安排部分奖励资金,鼓励引导地方坚定不移地推进整合工作。

### 三、强化农业财务监督管理

(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会同有关中央农口部门,认真做好2014年部门决算和2015年部门预算批复、2015年基本工资调整、规范津补贴、物业采暖补贴支出测算等工作。在对项目全面清理规范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编制2016~2018年支出规划和2016年预算,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推动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行政经费等公开。积极加强绩效管理,在中央农口部门中深入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扩大评价规模、拓展评价范围,促进形成了强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了项目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部门职能更好地履行。

(二)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或修订印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峡后续工作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办法,着手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与农业部组成检查组对浙江省农民负担情况进行检查;会同国家林业局分别赴广西、浙江开展调研和督查,研究起草《关于加强林业贴息贷款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督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马山县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不力、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结转结余情况进行整改;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委共同发起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稳增长等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等工作,认真做好沟通协调、意见交流、整改落实等工作。

### 四、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2015年,中央财政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10个部门联合组成专项整治行动部级领导小组,组织20个检查组约800名检查人员,在全国选择40个县开展部级重点抽查工作。检查组重点对2013~2014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建设支出、财政扶贫资金等6方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期间,深入460个乡镇3318个行政村进行了核查,走访群众45617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的资金量超过540亿元,发现问题超过3200个。根据检查情况看,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有向好趋势,存在问题以违规为主且环节较为集中,不同资金、不同地区的问题发生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起草《关于全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3家专项整治行动组长单位的名义报送国务院。坚持边查边改,各地对于查找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并对2010年以来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做到限期整改和追责处理并重。各地累计行政处罚357人,组织处理356人,党纪政纪处理1032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552人。针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梳理,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方案,详细明确整改的内容、责任、要求和时限等。各地累计修订或新出台管理制度1916个,归并整合项目2927个。

(财政部农业司供稿)

##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

2015年,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围绕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一中心目标,按照“坚守底线、

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突出改革重点,创新体制机制,夯实基础管理,